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681號

原　　告　陳桂

被　　告　林永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 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之抵押權定予以塗銷，而依原告所提出之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載，系爭土地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2,000,000元，又系爭土地於108 年之公告土地現值分別為17,400元/㎡、17,400元/㎡、15,705元/㎡，是系爭土地之價額總計應為55,169,349元【計算式：1029地號（土地公告現值17,400元/㎡x 1,545.42㎡）＋1033地號（17,400元/㎡x 1,423.08㎡）＋1034地號（15,705元/㎡x 223.97㎡）＝26,890,308元＋24,761,592元＋3,517,449 元＝55,169,349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顯然高於所擔保之債權額，本件即應以供擔保之債權額作為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2,0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81,6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謝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宜遙